

遂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2030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遂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3
第一节 建设基础	3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7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3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3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4
第六节 指标体系	15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31
第一节 加快建设生态制度	31
第二节 着力强化生态安全	37
第三节 科学优化生态空间	46
第四节 稳步发展生态经济	50
第五节 大力倡导生态生活	58
第六节 积极弘扬生态文化	62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6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预算	66
第二节 效益分析	6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8
第二节 完善监督考核	68
第三节 加大资金保障	68



第四节 加强人才技术保障	69
第五节 引导社会参与	70
第六节 实施定期评估	70

图集目录

1. 区域位置图
2. 行政区划图
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图
4.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现状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现状图
6. 生态安全格局规划图
7. 生态产业布局规划图
8. 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图
9. 中心城区绿地规划图
10. 重点项目分布图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提出“五位一体”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部署。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提出“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指出要聚焦区域战略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2019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强调，要“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河南省委省政府 2020 年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利用好“红”“绿”资源，书写好“金色招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驻马店市作为大别山革命老区重要城市，有基础、有义务、有责任以绿色发展为核心，争当大别山革命老区绿色振兴发展的排头兵。驻马店市于 2022 年印发了《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启动了创建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遂平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豫环文〔2020〕115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为依据，组织编制了《遂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近年来，遂平县委县政府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托资源优势构建“粮食种植-食品加工”产业链，粮食加工能力450万吨，生产各类食品330万吨，“遂平食品”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攻坚取得良好成效，森林遂平建设深入推进，全面落实“河长制”“山长制”“林长制”，成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河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仙境嵯峨”旅游品牌享誉中外；但仍存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较低、生态环境改善压力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效果反弹等问题。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规划》共在六个方面提出建设任务，着重在保护生态安全、发展生态经济、倡导生态生活等方面制定项目，计划通过实施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到2024年能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2025年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规划末期整体形成以高水平生态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发展模式，建成“西游胜地、优农绿城”。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遂平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紧邻驻马店市区。全县总面积1070.3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03万亩，总人口57万，辖18个乡镇（街道、管委会），203个行政村（居委会）。遂平县是驻遂同城重要功能组团”发展定位，是国家优质强筋小麦示范县、全国食品工业强县，正在建设的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规划面积61平方公里，其中遂平区域36.2平方公里。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中国天然氧吧、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河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多个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名片，展示了遂平县独特魅力。

（一）区域特征

紧邻驻马店市区，京广交通轴上节点城市。遂平县城紧邻驻马店市驿城区，距驻马店高铁站仅25分钟车程。位于京广交通轴上，南北交通网络发达。境内S330、S241、S328、周驻南高速横穿东西，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京广高铁、107国道以及正在建设的许信高速纵贯南北，城乡公路四通八达。处于郑州、武汉1小时经济圈内。

水系丰富，气候温和，适宜农业发展，构建食品制造全产业链。遂平县分属淮河流域洪汝河水系，汝河、奎旺河自西向东横穿遂平县，整体呈现出“一山一水八分田”的地理格局。遂平县属于暖温带湿润和半湿润气候，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丰沛，四季分明，土壤肥沃，适宜农业生产。全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常



年稳定在 150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62.5 万吨左右，构建“出田间、进车间、到餐桌”的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加工体系。

历史悠久，风景秀丽，旅游资源丰富。古称房，为房姓发源地。女娲补天造人、丹朱画地造围棋、吴承恩登嵯岈著西游等中国传奇文化的发源地，全县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220 处，嵯岈山镇被确定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境内的嵯岈山景区是国家 5A 景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央视版《西游记》的主要外景拍摄地，享有“中华盆景”之美誉；主景区周围还分布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嵯岈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博物馆、四季花海温泉小镇、丹霞地貌红石崖、高山湿地凤鸣谷、飞瀑流泉龙天沟等景区景点。成功创建全省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唯一获评中国“天然氧吧”荣誉称号。

（二）工作基础

1. 生态示范创建成效初显

近年来，遂平县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历史责任，健全机构，完善机制，为创建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遂平县成功创建 1 个省级生态乡镇（阳丰镇）、19 个省级生态村和 46 个市级生态村，节约型机关 39 家，县级绿色学校 142 所，市级绿色社区 8 个，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家，省级绿色工厂 1 家。

2. 生态制度逐步建立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污染防治攻坚、环保督



察、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制定目标考核评价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占比达到16%。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3.生态环境逐步优化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大气治理成效显著，优良天数达到283天，完成市定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不断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排放量零增长。厚植生态优势，全面落实“河长制”“山长制”“林长制”，“四水同治”不断深化，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土绿化提质增量，森林遂平建设深入推进，森林覆盖率达40.1%。

4.生态空间逐步优化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并启用成果，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15万亩，位于遂平县西部山区，占国土面积的5.65%。编制了《遂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初步预案），加强和改进自然保护地管理，生态系统保持稳定。

5.生态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建成高标准农田70.75万亩，“5G+智慧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全省推广。建成省级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39个，“遂平香椿”2019年被评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3.8%，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利



用率达到 41%。积极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工作，以各乡镇废品收购站为依托建立农膜回收站点，实现农膜回收综合利用率 97.18%，有效控制农田“白色污染”。对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置设施，建成大型沼气工程 36 个、有机肥生产厂 3 家、县级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1 座，推行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7.07% 以上。推广秸秆“五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48%。

制造业高效发展。实施产业强县主战略，培育形成了食品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2+1”产业体系，2022 年三大主导产业总产值分别增长 16.5%、17.4%、8.4%。食品制造产业集群总产值已经突破 200 亿元，全县食品企业已达 128 家，其中上市企业生产加工基地 13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龙头企业 11 家、市级龙头企业 25 家。重点打造面制品、速冻冷鲜、油脂加工和调味品、休闲食品、烘焙食品、饮品 6 条产业链，年可加工粮食 450 万吨，生产各类食品 330 万吨，“遂平食品”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第三产业稳步发展。成功创建河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吴房文旅综合体项目有序推进，1955 工业文化创意园焕发新彩，嵯峨山国家 5A 景区提质升级，“仙境嵯峨”旅游品牌享誉中外。全年接待游客 536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20.63 亿元。金融、电商等新业态蓬勃发展，现代服务业质效不断提升，“百村百店”工程获省政府信息推广。

6. 生态生活逐步改善

驻遂一体化加快发展。县城框架全面拉开，“六纵六横”路网



基本形成。持续推进“三河五园”城建计划，玉带河水景公园、汝河生态公园建成开放，建成区绿地率40.53%，人均公园面积17.47平方米/人；地下综合管廊示范段投入使用，金山路、富强路、玉带路、崆峒山商贸城等微更新工程高标准完成，许信高速、兴业大道、前进大道、文明大道等全线贯通，和幸路下穿京广铁路立交工程开工建设，7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完成。疏通整治雨污管网67.2公里，防洪排涝能力全面提升。常态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城市面貌日新月异。

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集镇面貌焕然一新，“三清三拆三提升”不断深化，“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全域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处理成效初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6.35%。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交相辉映，处处焕发生机活力。创成市级以上“四美乡村”示范村70个、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22个。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与面临挑战

1.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较低

遂平县正处于城镇化深入推进过程中，经济增速较高，对能源消费需求大，碳达峰碳中和时间紧任务重。遂平县目前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较低，清洁能源占比偏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率低，尚未形成能源生产、消费、配置、服务和产业协调发展模式。遂平县能源低碳转型压力较大，需要大力发展新能源，做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2.生态环境改善压力大

遂平县环境空气质量没有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标准，PM10浓度没有逐年改善，臭氧污染日益凸显。市控断面谢湖沟入河口存在劣V类。随着城镇化发展，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居民消费规模扩张必将带来用水用电增加、汽车保有量增加和生活污染上升等问题，生态环保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依然较大。主要污染物排放基础仍然较大。

3.农业农村发展面临诸多问题

遂平县作为农业大县，粮食安全保障仍需维持较高的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粮食生产稳定。乡镇基本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但配套污水管网尚不完善；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缺少运维专业技术人员，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效果反弹；必须强化问题导向，全面补齐短板，提高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4.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生态保护等相关制度建设已基本建立并得到执行，现行各项制度为遂平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应的政策法规、制度尚不健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政策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有待加强。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有待形成，环境责任保险等仍处于探索阶段。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环境管理体制、环境科技创新机制、公众参与机制、多元化投入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面临机遇与有利条件

1. 生态文明建设面临重大机遇

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各方面的全过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部署。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建设美丽河南的意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加快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加快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共同部署、共同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在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南省视察时，就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中指出，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用好“绿”的优势，支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驻马店市目前已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2. 省市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河南省提出坚持“两个高质量”，基本建成“四个强省（经济强省、文化强省、生态强省、开放强省）、一个高地（中西部创新高地）、一个家园（幸福美好家园）”的现代化河南，支持驻马店国际农都建设，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对接协作，实施乡村振兴、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给遂平县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驻马店市提出奋力打造“三城市一农都”和全力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的目标，全面统筹产业升级和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随着驻遂一体化的推进，遂平县作为驻马店市中心城市组团集群的发展核心，有利于汇集各方资源，把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

3.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遂平县紧邻驻马店城区，水系丰富，气候温和，土壤肥沃，农业发展良好，是国家优质强筋小麦示范县，建成省级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全省推广，食品制造产业集群总产值突破200亿元。成功创建河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仙境嵯岬”旅游品牌享誉中外。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更好成效。大气治理成效显著，优良天数达到283天，完成市定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不断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排放量零增长。厚植生态优势，全面落实“河长制”“山长制”“林长制”，“四水共治”不断深化，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土绿化提质增量，森林遂平建设深入推进，森林覆盖率达40.1%，是全市唯一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的县。推进“三河五园”城建计划，玉带河水景公园、汝河生态公园建成开放，建成区绿地率40.53%，人均公园面积17.47平方米/人，是国家园林县城。“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全域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处理成效初显，连续两次在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现场会上做典型发言。



4.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遂平县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成立了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创建省级生态县工作领导小组，始终把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近年来，遂平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利用媒体宣传等手段，在全县范围内构建浓厚的生态文明创建氛围，增强群众生态文明理念。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政府的高度重视及组织协调机制的构建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握中部地区崛起、中原城市群和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立足遂平县是驻遂同城重要功能组团的功能定位，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保障粮食安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培育弘扬生态文化，着力将遂平打造成以“西游胜地、优农绿城”为鲜明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科学分析遂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条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遂平县的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经济基础紧密结合，针对地域特征量体裁衣，注重遂平县区域环境差异性以及生态服务功能的特殊性，充分彰显遂平的区域特色，依据现有开发强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未来



发展潜力，科学合理实行差别化的开发和保护策略，提出针对遂平县特点的对策措施。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用整体统筹的观念去看待社会发展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发展，用整体的观念去评价遂平县的社会经济与环境发展等，在建设过程中要协调近期与远期、整体与局部、少数与多数的利益。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向农村倾斜，实现公共投入均衡化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等方面合理引导。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努力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强化公众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是遂平县全部行政区域，总面积 1070.36 平方公里，18 个乡镇（街道、管委会），203 个行政村（居委会）。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

规划期限：2023-2030 年。

近期：2023-2024 年，全面建设阶段；

中期：到 2025 年，稳步提升阶段；

远期：2026-2030 年，持续优化阶段。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遂平县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总体目标，抢抓中部地区崛起、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机遇，力争通过5-8年努力奋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涵养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美丽城镇、美丽园区、美丽乡村、美丽景区全面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全面形成，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成“西游胜地、优农绿城”，让绿色发展成为遂平的“靓丽底色”，并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供遂平样本。

（二）阶段目标

1.近期（2023-2024年）：全面建设阶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全面达到省级生态县标准要求。形成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红线，完善生态文明制度。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降低。生态文明产业体系框架构建完成，初步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业体系。产业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生态经济进一步巩固发展。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绿色化的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观念意识基本普及。

2.中期（到2025年）：稳步提升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旅游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增长



点，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充分发挥以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为主体的独特文化资源优势，营造浓厚的生态文化氛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指标考核标准。

3. 远期（2026-2030年）：持续优化阶段。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探索创新“两山”转化的有效途径。全面深化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提前实现碳达峰，让遂平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空气更清新，不断提高区域生态宜居宜业水平，打造美丽遂平。

第六节 指标体系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和《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的要求，遂平县省级生态县需满足两项申报条件、五项基本条件和33项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需满足两项申报条件和35项建设指标。

（一）省级生态县指标体系

依照《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的要求，结合遂平县实际，确立了指标体系，包括五项基本条件和33项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3项，参考性指标10项。

1. 基本条件

依据《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的要求，结合遂平县实际，遂平县已基本符合基本条件，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2-1 遂平县省级生态县基本条件完成情况

序号	基本条件	2022 年现状值	2024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1	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设立生态创建工作机构，明确各部门、各乡镇目标任务和考核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积极开展现代治理体系建设。遂平县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了创建办公室。出台了《遂平县创建省级生态县实施方案》。	1、积极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 2、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机制和督促检查、考核通报、激励奖惩等工作机制。 3、每年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将创建目标任务纳入所属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考核内容。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	达标 需完善机制，加强考核
2	着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护坡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开展生态环境、市容卫生、公共服务整治，城市形象良好。	1、开展城市建设提质工作，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环境面貌。 2、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城乡绿色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 3、加强水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城市河道生态功能良好，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护坡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住建局 城管局 水利局	达标 需加强水生态治理，保持水生态功能，提升水质
3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环境干净整洁，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实现初步分类利用，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全域河湖坑塘水面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镇建立较为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开展白色污染治理，建立农膜回收试点。	1、持续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活动，已获得命名的生态乡镇、生态村设置显著标牌，接受群众监督。 2、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建立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及时清除；鼓励垃圾分类投放，设置垃圾分类宣传设施，探索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利用体系，初步实现有机垃圾分离还田，无机垃圾规范清运。 3、强化“限塑”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落实，建立基本完善的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体系，“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4、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健全化肥农药科学使用服务体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农业农村局 发改委 城市管理局	达标 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表 2-1 遂平县省级生态县基本条件完成情况

序号	基本条件	2022 年现状值	2024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系，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5、全域河湖坑塘水面无漂浮物，坡岸无垃圾。		
4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矿山、绿色交通等系列创建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积极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广节能节水器具使用，鼓励居民采用绿色出行方式。已创建节约型机关 39 家，县级绿色学校 142 所，市级绿色社区 8 个，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家，省级绿色工厂 1 家。	持续开展绿色创建活动，辖区有获得命名的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交通、节约型机关，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机关事务管理局 教育局 住建局 科工信委 自然资源局 交通局	达标
5	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海绵城市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绿色经济等工作具有特色亮点。	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效显著，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生态产业特色明显。	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及绿色经济各项工作具有特色亮点，总结遂平模式。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发改委	达标 需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绿色经济发展



2.建设指标

遂平县现状（2022年）创建省级生态县的五项基本条件和33项建设指标中，目前已达标的有34项，达标率89.47%，未达标的有4项，分别是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

表 2-2 遂平县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值		2024年较2022年变化率（%）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现状值）	2024年目标值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制定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否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定期研究部署，有效开展工作	有效开展	定期研究部署，有效开展工作	/	约束性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公室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16	≥20	[4]	约束性	组织部	否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推行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水利局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	参考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 PM ₁₀ 浓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PM _{2.5} 及优良天数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PM ₁₀ 未完成 目标 77.5%；实际 77.5% 目标 44；实际 42 目标 74；实际 79（未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否



表 2-2 遂平县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值		2024年较2022年变化率(%)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现状值)	2024年目标值				
	水环境质量	8	地表水责任断面达标情况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①汝河王桥国控、奎旺河疙瘩刘市控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谢湖沟入河口未完成目标；汝河王桥目标Ⅲ类，实际Ⅱ类；奎旺河疙瘩刘目标Ⅲ类，实际Ⅲ类；谢湖沟入河口目标Ⅲ类，实际劣Ⅴ类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汝河王桥、奎旺河疙瘩刘、谢湖沟入河口断面达到Ⅲ类)；消除消除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否
			劣Ⅴ类水体断面		消除	②劣Ⅴ类水体断面未消除(谢湖沟入河口为劣Ⅴ类)	消除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建成区黑臭水体		消除	③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	消除	/		城市管理局	
		9	主要污染物减排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三)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平原地区 ¹	%	≥55	59.8 ²	60	[0.2]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11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15	42.16	43	[0.84]	参考性	自然资源局	达标	

¹ 遂平县地形地貌山地占 17.3%，岗地占 33.3%，平原占 49.4%。其中岗地在地形地貌上介于丘陵和平原之间。综合考虑执行平原区考核指标。

² 该数据为 2020 年数据，目前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尚未公布县级行政区 2021-2022 年生态质量指数。



表 2-2 遂平县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值		2024年较2022年变化率(%)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现状值)	2024年目标值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保护率	% - %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	参考性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达标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卫健体委	达标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	参考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自然资源局	达标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地 河湖岸线	-	得到严格保护	生态红线 61km ² , 自然保护地 72km ² . 得到严格保护	得到严格保护	/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水利局	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目标-2%, 实际-3.57%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发改委 统计局	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目标 31.83, 实际 31.7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1.64)	/	约束性	水利局 统计局	达标



表 2-2 遂平县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值		2024年较2022年变化率(%)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现状值)	2024年目标值				
	(七) 产业循环发展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7.64 ³	≥4.5	/	参考性	自然资源局 统计局	达标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8.48 97.07 97.18	≥98.8 ≥98 ≥98	[0.32] [0.93] [0.82]	参考性	农业农村局	达标
		2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5%	99.99	≥95	/	参考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2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	约束性	水利局	达标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87.48	89	[1.52]	约束性	城市管理局	达标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5	46.35	50	[3.65]	参考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农业农村局	达标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	约束性	城市管理局	达标
		2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89.8	92	[2.2]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达标
	(九)	2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40	76.62	80	[3.38]	参考性	住建局	达标

³ 为 2021 年数据，2022 年土地现状数据尚未公布



表 2-2 遂平县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值		2024年较2022年变化率(%)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现状值)	2024年目标值				
	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 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实施	实施	/	参考性	城市管理局	达标
		3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	约束性	财政局	达标
		3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	参考性	组织部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2.6	85	[2.4]	参考性	统计局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3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1.2	85	[3.8]	参考性	统计局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注：①表格里标注颜色表示现状未达标。②2024年较2022年变化率中，正值表示增加，负值表示降低。③[]内为提高的百分点



（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1. 申报条件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的要求，遂平县申报条件符合性如下：

表 2-3 遂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条件

类型	申报条件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符合情况
三项基本条件	（一）市县建设规划发布实施且处于有效期内；	正在编制《遂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预计 2023 年底前颁布实施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不符合
	（二）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线一单”等制度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总体部署有效开展。	开展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按照省市部署开展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线一单”工作。	纪委监委 审计局 自然资源局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基本符合
	（三）经自查已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建设指标要求。	现状有 6 项指标未达标，预计到 2025 年全部达标。	/	不符合
六项负面清单	近三年不存在下列情况的说明：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按时按计划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和各项专项督察整改任务。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符合
	（二）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发改委	符合
	（三）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驻马店市生态环	符合



表 2-3 遂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条件

类型	申报条件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符合情况
	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或生态破坏事件。	境局遂平分局	
	（四）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的	近三年遂平县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案件均及时办理，办结率达到 100%。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符合
	（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差”“明显变差”的。	遂平县不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该项不涉及。	/	/
	（六）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近三年未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符合



4-4 遂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值				2030年较2022年变化率(%)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现状值)	2024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	参考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目标77.5%；实际77.5% 目标44；实际42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①汝河王桥国控、奎旺河疙瘩刘市控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谢湖沟入河口未完成目标；汝河王桥目标Ⅲ类，实际Ⅱ类；奎旺河疙瘩刘目标Ⅲ类，实际Ⅲ类；谢湖沟入河口目标Ⅲ类，实际劣Ⅴ类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汝河王桥、奎旺河疙瘩刘、谢湖沟入河口断面达到Ⅲ类）；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否
						谢湖沟入河口为劣Ⅴ类	无劣Ⅴ类水体		/				
						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正在整治	消除建成区、农村黑臭水体		/				



4-4 遂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值				2030 年较 2022 年变化率 (%)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达标情况
						2022 年 (现状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⁴	%	≥60	59.8 ⁵	60	≥61	≥62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否
		10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8	42.16	43	43.5	45	[2.84]	参考性	自然资源局	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	参考性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达标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卫健体委	达标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	参考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自然资源局	达标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生态红线 61km ² , 自然保护地 72km ²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林业服务中心

⁴ 湿润地区指干湿指数在 1.0-1.65 之间, 年降水量在 800mm 以上的地区。遂平县干湿指数在 1.0-1.2 之间, 年均降水量 940 毫米, 故执行湿润地区标准。

⁵ 该数据为 2020 年数据。上级部门尚未公布 2021-2022 年数据。



4-4 遂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值				2030年较2022年变化率（%）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现状值）	2024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16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划定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水利局	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目标-2%，实际-3.7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发改委 统计局	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目标 31.83，实际 31.7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31.64）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水利局 统计局	达标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7.64（2021年数据）	≥4.5	≥4.5	≥4.5	/	参考性	自然资源局 统计局	达标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1 ≥41	≥42 ≥42	≥43 ≥43	≥45 ≥45	[4] [4]	参考性	农业农村局	否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8.48 97.07 97.18	≥98.8 ≥98 ≥98	≥98.8 ≥98 ≥98	≥98.8 ≥98 ≥98	[0.32] 0.93] [0.82]	参考性	农业农村局	达标



4-4 遂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值				2030年较2022年变化率（%）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现状值）	2024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9.99	≥95	≥9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约束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约束性	水利局	达标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85	87.48	89	91	93	[5.52]	约束性	城市管理局	达标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46.35	50	55	60	[13.65]	参考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农业农村局	否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80	100	100	100	100	/	约束性	城市管理局	达标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100	/	参考性	城市管理局	达标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89.8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目标3000户，完成3004户）	9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达标
	(九)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76.62	80	≥80	≥50	/	参考性	住建局	达标



4-4 遂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值				2030年较2022年变化率(%)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达标情况
						2022年(现状值)	2024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生态文化	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	参考性	城市管理局	达标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100	100	/	约束性	财政局	达标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参考性	组织部	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2.6	85	88	92	[9.4]	参考性	统计局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1.2	85	88	92	[10.8]	参考性	统计局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达标

注：①表格里标注颜色表示现状未达标。②2030年较2022年变化率中，正值表示增加，负值表示降低。③[]内为提高的百分点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加快建设生态制度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深化企业的主体责任，激发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热情，加快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奖罚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环境资源保护的整体性特征和一体化要求，整合环境资源的管理职能，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

强化环境准入机制。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严格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污染防控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承载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区域、流域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水利、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等专业规划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的编制。规划期内，规划环评执行率达到100%。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根据省、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年度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将总量控制政策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紧密结合，科学地进行总量分配，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规划期内，继续确保全县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做到应发尽发。

（二）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健全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强化农业节水，实施节水减排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机电灌溉设施建设工程，形成蓄、保、集、节、用一体化的节水农业新格局。强化工业节水，鼓励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河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遂平有限公司、今麦郎食品遂平有限公司、河南创新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燕京啤酒（驻马店）有限公司、驻马店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高耗水企业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有效落实双控措施，确保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探索城市污水回用于公用设施和住宅冲洗厕所、浇灌绿地、景观用水，浇洒道路等创新方式，增强对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强化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制度。健全节能



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加快节能技术的进步及推广使用。

探索编制遂平特色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农业、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生态资产核算体系，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以资产核算账户的形式，对全县主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化进行分类核算。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按照国家、河南省统一部署，对全县境内的土地资源、水资源及森林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全面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坚持“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原则，综合信贷、价格、财税、行政等多种手段，促进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体现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恢复成本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严格征收资源税，通过税收杠杆抑制不合理需求。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研究部署。加强遂平县委县政府对生态文明重大目标任务的专题研究和部署落实，在成立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导小组的基础上，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的评估，建立奖惩机制，制定生态文明年度创建方案，将目标任务明确分解到各乡镇及县直单位。

推进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实施《遂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把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生态修复等体现生态文



明建设的指标纳入各乡镇、各部门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规划期内，生态文明建设占各乡镇、部门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保持在20%以上。

实行自然资源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制度。在探索编制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主要党政领导干部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变化情况和重要环境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审计结果反映领导干部资源和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提供既量化又直观的评价信息，丰富干部考察的内容，完善政绩考核支撑，为党委、政府选人用人提供决策参考。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国家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企业和个人在国土空间开发和经济发展中违反法律规定、违背空间规划、违反污染物排放许可和总量控制，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行为，要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成本，使之不敢违法违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抓好“一河一策”“一河一档”落地效果，梳理河流“问



题、任务、责任”清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促进全县河湖渠治理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全面开展林长制工作，建立“总林长+林长+护林员”的县乡村组四级组织体系，探索建立“林长+检察长”“林长+公安局长”等“林业+”机制。制定林长制考核办法，建立林长制管理运行机制，通过林长制，实现“林长治”。

（四）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以保持良好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探索因地制宜构建和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探索制定“两山”转化标准。培育生态产品转化平台和市场交易体系，鼓励绿色期权、生态飞地等生态产品创新开发，强化对绿色产品的认证和监管，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产品认证支持力度。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争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支持光伏发电等节能减排项目，推动遂平县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通过激励和约束并重的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县财政出资，逐步建立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资金，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渔业资源保护补偿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自然保护地保护补偿资金等。积极争取通过转移支付、对口支援、生态移民、项目协作、碳汇交易以及国内外捐赠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实行重大建设项目预算预留生态补偿资金的办法，建立重大工程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大力开发生态标识、地理标志、



原产地保护、碳交易等市场化产品和技术，提高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的市场价值。

探索推进排污权等交易。按照《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在全省范围内交易，水污染物排污权在流域内交易。按照国家、河南省的相关要求，探索推进节能量、碳排放权交易，鼓励推动全县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参与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五）构建生态文明多元治理体系

健全党政同责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全面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本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级制度，构建以环保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信用监管模式。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传统产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高企业治污水平，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开展企业绿色发展评价活动，出台激励政策，增强企业治污内生动力。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规划期内，全县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第二节 着力强化生态安全

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三大方面，坚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并重的方针，突出抓好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根据省市目标，制定实施遂平县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碳排放强度控制，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相关技术协同高效推进。建设“互联网+节能”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深化企业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推进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遂平开发区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和居民利用屋顶和坑塘建设分布式小型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太阳能供暖试点。创新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增强新发展格局中“绿色倒逼”的作用。不断完善市场化政策、激励型政策和科学绩效评估机制引导公众实现绿色生产消费，从消费端实现低碳环保，经济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倒逼作用。

控制温室气体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或使用。配合市级组织重点企业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排放核查，逐步参与碳交易市场。继续分行业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和替代。建立和实施氢



氟碳化物生产、使用、消费备案管理，继续推动三氟甲烷销毁和转化。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落实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获取渠道和部门会商机制，推进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常态化。深入推进低碳试点建设，实施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减排示范工程，开展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工厂试点、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创建低碳发展示范区。提升农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应对突发气象灾害能力，提高重要生态环境治理设施抗风险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绿化行动，增强绿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做好突发极端天气应急准备。

（二）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莲花湖和桥南新区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严防问题反弹。加强乡镇级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巡查维护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保护区标识、隔离防护设施等。逐步推进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

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汝河、奎旺河、玉带河为重点，实施硬质护岸柔性改造和生态堤防建设，构建宽度适宜的植被缓冲带，提高河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实施“保好水、治差水”行动。强化下宋水库、双沟水库等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汝河、玉湖公园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提升流域水生态功能。全力推



进谢湖沟治理，提升谢湖沟水质，力争谢湖沟入河口断面稳定达标。实施碧水绕城水系贯通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展“美丽河湖”创建。以汝河干流及其支流、奎旺河干流及其支流为重点，全面完成干支流沿线堆放垃圾、闸前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提高河流清洁水平。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依托河南遂平汝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在汝河、奎旺河、石羊河、玉带河等河流，开展河湖与湿地修复项目，改善湿地生态质量，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到2025年，全县湿地保护率达到53%。强化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污水处理厂的下游、主要纳污支流入干流口等关键节点设计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保障生态流量。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建立汝河、奎旺河生态需水量多途径保障机制。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河道外用水，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用水。到2025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汝河、奎旺河生态流量得到改善。发展农业节水。完善常庄镇阳丰镇等农田灌溉工程体系，推广应用喷灌、微灌、滴灌高效灌溉技术；强化工业节水，开展造纸、食品加工等高耗水或重污染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或节水技术改造。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持续推进污染减排。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造提升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推进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力争中水回用工程建成运行；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优先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管网设施短板，努力实现管网全覆盖。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2025年年底，完成县域内所有排污口



排查，基本完成汝河、奎旺河等市控以上考核断面所在河流排污口整治。推进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加强对驻马店中南纸业有限公司、驻马店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燕京啤酒（驻马店）有限公司等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开展乡村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监督检查，发现一处治理一处，实现动态清零。

（三）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完成烧结类砖瓦窑企业提标改造，对烧结类砖瓦窑绩效评级达不到A、B级的企业进行关停退出处置。在中小型行业推行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削减工业排放量。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县、乡、村网格化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大力发展铁路运输和多式联运，建设遂平县农产品智慧物流城，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全县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新增、更新的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更新公务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在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公交市政等车辆集中停放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满足全县电动汽车（标准车）充电需求。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治理，不达标重型柴油车安装尾气后处理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机动车遥感



监测设备及网络平台建设，在城市主要进口、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固定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完善网络平台建设。

加强城乡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市绿化建设，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达到42%。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率达到90%。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市政、拆迁、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完成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专项治理，加大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减少高速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的起尘量。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实现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加大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强化秸秆焚烧管理。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青贮、制沼、加工等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9%。

强化多污染物协调减排。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探索完善O₃和PM_{2.5}协同控制应对机制，制定O₃和PM_{2.5}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指导企业制定夏季“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VOCs源头减量替代。严格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强化新建涉VOCs排放企业入园管理，实施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鼓励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使用水性、粉末、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



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对企业进行 VOCs 收集净化装置全面检测，保证企业烟尘收集装置正常运行，减少和降低 VOCs 排放。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适时修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实行绩效分级，科学精准分类施策，实施差异化管控。严格管控涉土作业、渣土清运及拆迁施工，严格落实机动车区域限行和大型货车市区绕行规定，严查柴油货车超标排放。

（四）强化土壤环境治理

摸清土壤质量家底。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对县域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未利用地中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进行普查，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国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广测土施肥技术，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到 2025 年提高农药化肥综合利用率至 43% 以上。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推进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所有变更地块在正式入库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省、市制定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程序。采取“净土收储”“净



土供应”“净土开发”“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严格落实准入管理要求。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加强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根据《遂平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对全县102.5万亩耕地（园地），共划分出30个优先保护类单元，不存在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单元。建立耕地土壤污染预警机制。设置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预警监测点位，在省控点位、市控点位的基础上，补充布设县级监测点位，构建省-市-县三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每年开展一次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点位，开展土壤重金属监测。强化农产品临田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推进噪声达标区建设，按照《遂平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遂政〔2022〕21号）在中心城区划定声环境功能区。扩大噪声达标区的覆盖范围，确保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加大城市噪声防治，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整治施工噪声，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强化林业生态建设。打造全域绿化升级版。以“森林遂平”建设为主线，开展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推行“林长制”，持续推进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和庭院花园化，大力挖掘增绿潜力，精准实施造林。完成林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对林地、森林、湿地、物种等生态红线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实行生态红线总量管控。重视森林



质量提高，推进林木良种化和混交林培育。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做好以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护全县森林资源。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全面实施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对自然恢复类废弃矿山进行逐点实地核查和综合评定，采取封育搁置、保护保育等方式，逐渐恢复生态功能。将不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的废弃矿山，纳入人工修复矿山治理的范围，“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与保护”等系统修复工程。到2025年前完成华泰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槐树乡马家沟建筑用砂岩矿尾矿综合修复治理工程、花庄镇小丁山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引导在产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加强水土保持。严格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以小流域为单元，在嵯峨山镇、槐树乡等乡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通过种植经济林、水保林、封禁治理、修建拦沙坝、坡耕地改造、生态修复等方式开展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建设工程，建设推进遂平县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加强遂平汝河省级湿地公园和嵯峨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为野生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普宣传，建设生物多样性主题教育基地。建立县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1处，以应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依托县林业局苗圃场，建设林业有害生物天敌繁育场1处，开展生物天敌繁育。积极开展全国县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示范站建设，争取创建1个国家级防治示范站。规



划实施期内，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100%，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重点加强南省方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创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海骏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源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涉危险废物企业危废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强化医疗废物及污水安全处置。加强其他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加强高毒持久性废物、农药化肥包装物等大宗危险废物综合防治。

重视核与辐射污染防控。防治放射性污染。提高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100%落实许可证管理。降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基本消除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环境风险，有效控制重特大辐射事故发生。健全辐射监管体系。加强辐射监管、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县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先进的辐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辐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

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遂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建立遂平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加强日常环境监测、排查整治和预警，加强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对排查出的环境隐患，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并依法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将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演练列入应急演练年度计划，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监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控能力。逐步对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厂、机动车环检机构、环境风险源等各类企业单位实施全方位自动监控。实施环境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第三节 科学优化生态空间

实施主体功能区划战略，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科学划定生态红线，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和土地用途管制，保障遂平县生态安全。

（一）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控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紧抓撤县设区机遇，与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同步衔接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科学确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管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65%，主要属于桐柏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60.59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4.2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为 88.06 万亩。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加强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积极开展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预防保护，对西部山区、汝河湿地公园、玉湖湿地公园、奎旺河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



变。加强人工湿地、沿河廊道建设，构筑复合型生态廊道。严格落实《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推行山长制，做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按照河南省和驻马店市要求，配合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05.5km²、重点管控单元 366.65km²、一般管控单元 591.34km²，实施分类管控，明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加强重点河流岸线保护与管控力度。加快推进《遂平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确定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权属，明确其所有权和功能定位，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保护和监管。加强河湖岸线执法监督。严格涉河涉湖建设项目审批，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设置行洪障碍，对岸线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

（二）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遂平县境内自然保护地有河南嵯峨山国家地质公园、嵯峨山国家森林公园、嵯峨山风景名胜区和河南遂平汝河省级湿地公园。做好嵯峨山片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保护地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并禁止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粪便、污水、倾倒垃圾、废弃物；禁止在候鸟迁徙期、繁殖期行船、捕鱼等人为干扰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环境质量。推



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建设，加强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禁止湿地水域养殖；确保各类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原则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工作。完善河南嵯岈山国家地质公园、嵯岈山国家森林公园、嵯岈山风景名胜区和河南遂平汝河省级湿地公园的保护制度，提升保护地管理水平，推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按照国家对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构建“一屏、三带、一核、多节点、多廊道”的县域生态安全格局。“一屏”指西部山区绿色生态屏障，是以西部山区，即伏牛山余脉为主体，包括有嵯岈山、西部主要水库等形成的生态屏障，为遂平县提供水源涵养、森林资源、生物栖息地、天然氧吧等生态服务功能。“三带”指以汝河、奎旺河、玉带河蓝色生态带：以汝河、奎旺河和玉带河为空间载体，是遂平县重要的蓝色生态带。提供重要的动植物生存空间和滨河活动空间。“一核”指综合生态服务核：是以中心城区范围为主，承担人居保障的生态功能，服务于人们居住、生活、工作、城镇建设等需求；逐步减少城镇活动产生的各类污染，中心城区及周边不得新建有高污染风险的项目；加强节能减排，推广公交、新能源交通出行方式，推广绿色建筑，建设海绵城市，增强城市生态韧性。“多节点”



指嵯岈山、凤鸣谷、红石崖、龙天沟等景区以及周边乡镇镇区组成的人居活力节点；承担农业产品提供、人居保障等多重生态服务功能；遂平县水源地组成的蓝色生态节点，提供水源涵养功能；山体风景区组成的绿色生态节点，提供生态保育、休闲观光功能；提高生态节点的生态质量，增加生物的活动空间，尽量减少人类干扰，维护其生态传输功能；加强绿化，优先采取本地物种，建立多物种、多层次绿地系统。“多廊道”指铁路、高速公路等组成的交通防护绿地生态廊道。河流蓝色生态带减少水坝、水闸类的截留设施建设；两侧建设50-200米范围内加强沿河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保留河流两岸的自然形态并尽量增加湿地；加强水质治理，严格控制河流的水污染。交通廊道两侧控制城镇居民点沿建设道路带状蔓延，引导城镇组团式发展；沿交通道路建立完善的防护林地带，将机动车通行的影响控制在道路区域内；在动物迁移、觅食活动区建立涵洞等生物通道，便于动物穿过人类干扰地带。

着力优化生产空间。构建“一城、一园、两轴、三区、多点”生产空间布局。“一城”：指中心城区。承担全县综合服务中心的职能。“一园”指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等产业，形成从食品产业研发、材料初加工到高附加值休闲食品制造、检验检测环节，以及部分食品研发、食品装备制造、相关商贸物流业一体的全产业链园区。“两轴”：以京广产业轴为主的南北向产业发展轴和以S328省道为主的東西向产业发展轴。“三区”：指东部配套发展区、中部生态农业示范区、西部生态休闲旅游集聚区。“多点”：指分布在各个产业区中的



工业园、瓜果蔬菜种植园、特色蔬菜种植园、生态养殖园、各个乡镇农贸服务节点和分布在旅游集聚区内的众多旅游景点。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按照“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的现代城乡空间发展理念，构建以中心城市、重点乡镇为主体的“一主一副、三轴三区”城镇空间布局。“一主”：中心城区，构建全县域社会经济发展核心。“一副”：以嵯岬山镇为西部副中心。借助城镇发展基础，改变县域单中心极化发展格局，培育嵯岬山镇为县域西部副中心城镇，有利于资源有效配置，实现县域服务均等化发展目标。“三轴”：以南北向复合型交通线为城镇发展主轴，以省道 S328 和省道 S227 为城镇发展次轴。“三区”：东部发展区、中部发展区、西部发展区。

第四节 稳步发展生态经济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突出农产品加工业的潜力优势，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驱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推动“生态资本”向“富民资本”转化，探索走出一条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高质量发展的遂平路径。

（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着力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2 亿斤以上。持续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



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大力实施人才兴粮战略，加强粮食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粮食行业人员专业技能知识，提高科学保粮技术和水平，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和智慧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力度，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升级版”。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保障农副产品供给安全。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培育小麦等良种繁育基地，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等环节的粮食损耗浪费。健全农业保险体系，增强农业生产风险抵抗力。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顺应市场需求，通过政策支持、示范带动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食用菌、优质林果等特色种植规模，积极发展“农业+”多类型融合业态，加快推进生态观光牧场项目建设，推动“多彩西游·田园观光”“蔬香和兴·绿色蔬菜”“伊利牧场·高效种养”“大美嵯岈·生态旅游”四条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提质增效。立足驻马店“国际农都”功能定位，系统推进绿色品牌基地建设，新认证“三品一标”35个左右，进一步提升农业的市场竞争力。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控体系、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农产品的优质率和无公害生产水平。逐步形成县有支柱、乡有主导、村有特色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格局。



提升畜牧业发展水平。以实现畜牧产业化为目标，加快推进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着力构建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四个基地建设：一是肉蛋禽生产基地。以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为着力点，着重抓好肉蛋鸡生产、生猪生产、肉牛生产、奶牛生产等。积极推行生态养殖方式，加强饲料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大动物疫病防治力度，建立和完善畜禽产品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从源头上把好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关。二是畜产品加工基地。推动大红门等龙头企业扩能扩产，扩大畜产品加工总量，增强带动能力。三是饲料加工基地。大力扶持杨翔饲料、英联饲料等饲料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建立豫南饲料生产基地。四是乳制品加工基地。实施奶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伊利、优露等牧场建设。

健全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强化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气象防灾服务能力。探索“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新手段，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强化质量安全监测，加强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切入点，有序扩大农产品追溯管理范围，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服务机构，持续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的底线。

着力推进农业循环发展。坚持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秸秆利用水平，强化农膜和废弃农药瓶罐等处理，建立健全地膜回收加工利用体系，积极推广可降解生态地膜。推进畜禽养殖综合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9%以上，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

（二）着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做大做强现代制造业。提升农产品加工产业。按照“全国一流、世界领先”的要求，紧紧围绕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加快遂平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完善集群式入住、标准化生产、制度化检测的园区发展模式，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三链同构”，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百亿级农产品加工集群能级，全力打造农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快延伸产业链，加快形成面制品、调味品、饮品、油脂、烘焙食品、休闲食品等全产业链，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着力提升价值链，实施“遂平食品”品牌培育计划，推进“三品”专项行动，加大名牌产品、优质产品培育力度。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积极打造供应链，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订单种养，发展绿色原料基地，推动优质小麦专种、专收、专储、专用，构建出田间、进车间、到餐桌的优质农产品供应体系。壮大轻工电子制造产业，加快发展轻工电子、农业装备、汽车部件、食品机械、电力装备等产业，



壮大现有产业能级。加快推进华腾重工转型升级，推动零部件生产向大批量、专业化、组件化和模块化方向发展。依托中显光电、翔云光电、晶鸿光电等电子产业，延展半导体照明（LED）生产技术，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园。培育新材料产业。依托平煤尼龙产业园，发展尼龙切片、特种工业丝及下游精深加工产品。依托华鼎高分子、发展高性能合成树脂、精细化工产品、绝缘材料、塑料橡胶助剂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依托惠强干法单拉隔膜制造工艺，打造集高品质锂电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产业基地。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着力培育节能环保装备、5G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支持秸秆代木、纤维原料等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延伸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积极发展秸秆轻体板、轻质复合墙体材料等，建设家居产业基地。以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优先发展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重点发展余热余压利用、高效电机、变压器、节能锅炉等重点装备技术，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土壤金属治理等重大环保技术，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技术、扩大高效节能产品和先进环保装备的供给能力。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服务骨干企业，大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技术产品推广使用，推广园区第三方治理。积极引入相关知名企业，发展智能网联车、自动驾驶、智慧物流产业。发展5G+VR/AR及智慧文旅产业。

（三）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

全力发展全域旅游。紧紧围绕“全域旅游、全景遂平”目标，



启动嵯峨山总体规划等规划修编，拓展“登山、赏花、沐温泉”精品线路，构建“一核四区三河两带”全域旅游发展格局。重点打造红石崖片区、凤鸣谷景区、嵯峨山镇片区的民宿集中区域。依托遂平县智慧旅游中心，加快景区景点、文化场馆、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宾馆饭店、乡村旅游点等重点文旅区域的互联网、物联网、信息互动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游客集散中心、大型停车场规划建设，加快西游大道、S227道路建设，构建快捷、通达的现代综合旅游交通体系。完成豫中抗日红色教育基地、人民公社旧址博物馆改造提升项目，抓好嵯峨山文旅小镇、嵯峨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基地设施建设。

全面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为重点，优化提升现代物流业，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做特做优现代金融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稳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健康养老业加速壮大、商贸服务业转型增效、社区服务业扩容提质，培育新兴消费热点，扩大居民服务业消费能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培育具有遂平特色的知名服务品牌。

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抢抓国家“新基建”政策机遇，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业态。

（四）加快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加强天然气利用。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在



热负荷相对集中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加快建设一批加油站和加气站，不断提高全县气化水平。积极推进 LNG 燃料动力船建造。

加强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推进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遂平开发区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和居民利用屋顶和坑塘建设分布式小型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太阳能供暖试点，统筹布局地热能开发项目，推进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可再生能源消纳行动计划，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 以上。

（五）行业清洁化生产

按照按照国家、省、市清洁生产工作部署，实施遂平县所涉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落实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控制理念，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有效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全面落实强制性生产审核要求，把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纳入遂平县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中，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加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监督管理。

（六）园区循环化改造

促进产业载体高质量发展。实施企业群体培育行动。全面推行链长制，分行业做好供应链精准施策，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和“专精特新”企业关键支撑作用。重点围绕今麦郎、克明面业、



思念食品、五得利面粉、正康粮油等“头雁”企业，强力打造企业“雁阵”。实施新一轮中小微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形成接替有序、梯次分明的企业良性发展格局，持续壮大企业群体。实施开发区“二次创业”行动。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突出主导产业和新兴战略产业培育，完善高水平技术服务、高标准公共服务体系平台和高品质生活服务设施，抓好产业园人才公寓和科技研发中心规划建设，推进北园智港、中禾热电联产、向日葵农产品智慧物流园等项目，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开展开发区提质增效行动，实施“百园增效”行动，整备、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完成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增加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引领力。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落实企业科技研发费用补贴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一批创新龙头企业和高技术企业。用好“招才引智”平台，积极引进创新人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合智力资源。

（七）集约高效利用资源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力推进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全面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严格落实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推动建筑节能。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进交通领域节能。积极推进商业和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降低全社会能源消耗。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深入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强化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提高农业和农村用地效率，推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利用红线，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行动，推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节水型社会。到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持续降低，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第五节 大力倡导生态生活

围绕生活方式生态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变的要求，把生态环境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打造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生态宜居、充满活力的宜居城镇。

（一）加强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燕山水库引水工程，保障供水水源充足。严抓水源地保护工作，强化水质监测及应急管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保障城乡饮用水源安全。完善供热系统，完成遂平县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等集中供热工程，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完善供气系统，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规划天然气管网和场站设施，提高燃气普及率，改善遂平县能源结构。

完善城乡环保设施系统。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加快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实施遂平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区管网改造工程，加快乌嫫祖大道、建设路、和幸路、红石路、经五路、经七路、安康街等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县城规划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水平。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建立遂平县污水治理管控运营中心。**促进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多元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一村一策，人口集聚度高的村庄建设雨污分流厂站处理，人口集聚度低的村组采用厨房收集处理农业利用、化粪池清掏农业利用、雨污合流收集生态治理、雨污分流收集生物处理方式，到2025年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55%。**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措施。出台建立完善遂平县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相关实施方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完整链条，解决“混装混运”等问题。鼓励污泥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推广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稳步推进遂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遂平县垃圾中转站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保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齐全、治理技术成熟、保洁队伍稳定、资金保障长效、监管制度完善。**提高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因地制宜普及无害化厕所，强力推进厕所革命，切实改善人居环境，采用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和沼气模式、水冲式厕所等多种模式相互结合，推行政府全程管理、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村集体、农户自用5种运行机制，逐步提高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二）打造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构建“一廊两脉九园多带”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一廊”指京广铁路生态绿廊。京广铁路生态廊道宽90-300米（含车道），贯穿城区南北、联系城郊环境与城区环境的重要带状生物廊道，



同时自成风景林带，对铁路周边的环境起到保护的作用。“两脉”指汝河、玉带河生态绿脉。是贯穿城区东西，联系城区各自然栖息斑块与外围自然生态基质之间的最重要的带状生物轮廓，它将自然引入城市，使城市融于自然。“九园”指位于中心城区内的九个大公园绿地（房星公园、濯阳公园、站前公园、植物园、玉带河公园、红石公园、体育公园、产业滨水公园、产业文化公园），是城市的“绿肺”，能为城区的居民提供自然舒适、功能完善的绿地休憩空间。“多带”指沿中心城区城市主干道两侧绿化空间形成的多条绿色景观带，同道路一起成为城区更换新鲜空气的微风通道。提高园林绿化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推广应用乡土树种，合理搭配长寿树种，栽植全冠苗木，提升绿化品质结合老城区道路及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新建一批公园绿地、微公园和街头游园，拓展绿色空间。

推进乡镇绿地系统建设。加强乡镇建成区、乡村公园游园等绿地系统建设。空闲隙地、废弃宅基地、水域旁、学校、公共活动场所等适宜植树地段应绿尽绿，实施见缝插绿、整治公共空间、改造废旧宅院、提升建筑风貌等绿化工程。加强路旁、水旁、宅旁、村旁绿化。鼓励群众开展庭院绿化、美化、彩化活动。

建设“海绵遂平”。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建城区内的渗、滞、蓄、净、用、排工程，建城区外的防洪、水源地保护、涵养工程等工程建设，推广新型“海绵”建材，依托城市绿地与广场布局多功能“雨洪公园”，合力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镇海绵体功能和防涝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实现人、城、环境和谐共生。



（三）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

科学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紧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乡村布局和规模。按照城郊融合、拓展提升、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五种类型划分，加快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合理引导人口适当向乡镇所在地、产业发展集聚区集中，引导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配套，实现村庄建设发展有目标、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空间。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到2025年，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水平。按照“建管一体”的要求，支持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逐步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机制，实现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优化提升农村路网、电网、光纤网络和农村安全饮水保障体系，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乡村健身设施全覆盖。推动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

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开展“千万工程”示范创建，深入实施村庄清洁和乡村绿化美化，全面改善村容村貌。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村分拣收集、乡镇回收清运、县统一处置、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以乡镇政府驻地和小集镇为重点梯次推进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加强改厕与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有机衔接，实施农村河湖水系坑塘综合整治，打造“四美乡村”“五美庭院”。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进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实施“擦亮小镇”行动，加强集镇环境综合整治，打造高品质魅力小镇。

（四）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加快实施绿色建筑能效提升行动。加大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力度，推动绿色建筑从城镇新建建筑向既有建筑和农村建筑延伸。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融合发展。深入推广、宣传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推进绿色建筑项目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80%。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实施绿色低碳交通行动计划，积极推广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到2025年县城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60%；到2030年县城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65%。推动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城市公交线路向郊区延伸，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

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广大干群树立绿色生活理念和生活习惯，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行绿色采购，倡导消费绿色标志产品。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100%。

第六节 积极弘扬生态文化

发展生态文明既是生产方式的转变，更是思想观念的深刻变革，弘扬生态文化是遂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重要“先手棋”。宣传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载体，开展生态文明宣教，



提高全民生态文化素质和生态文明意识。

（一）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依托嵯岈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遂平汝河省级湿地公园，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吸引更多的公众受教育，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教育质量。

着力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以森林为主体，以生态为根基，以资源为推动，立足“生态观念教育、生态科普教育、生态道德教育、生态法制教育、生态审美教育、生态体验教育”六位一体的教育功能，达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双赢”模式；围绕党政机关、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中小學生研修研学的需求，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工作，不断走生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丰富全域旅游内涵，打造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二）大力传承弘扬特色文化

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把红色文化、红色基因传承好，认真抓好豫中抗日根据地旧址、嵯岈山人民公社旧址、九龙山革命烈士陵园的维护、建设工作。融入大别山红色旅游品牌创建，建立红色研学基地，成立红色故事宣讲报告团，开发红色记忆系列课程，提升红色旅游讲解员素养，打造以红色旅游为主题的体验线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继续对民间文物以及流失文物进行征集。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围绕女娲文化、公社文化、吴房文化、围棋文化、1955工业遗址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



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业、文创会展业、演艺娱乐业等文化产业，创新文化产品实现形式，打造遂平文化品牌。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创领域，培育一批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文化企业集团。鼓励文艺创作，支持以乡村振兴等“三农”题材为主体的文艺创作，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优秀文艺作品，体现遂平特色，讲好遂平故事，充分展现新时代农村农民的精神面貌。

（三）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宣传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培训。遂平县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纳入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系统培训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长期保持100%。全面普及学校生态文明教育。编制乡土生态环境教材，把生态文明有关知识和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活动，加强广大师生的生态文明意识。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建立互联网、微信、微博、报刊、电视、广播、户外广告等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结合每年“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9.16”国际臭氧层保护日、全国低碳日、科普宣传周等纪念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文明科普宣传和媒体传播，构建生态文明宣教多样化平台。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系列创建活动。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geq 85\%$ 。

提高宣教能力建设。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



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加强环境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提高环境宣传教育水平，保障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确保2025年达到《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

（四）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鼓励引导公众参与。推动企业及时准确披露环境等社会责任信息，强化公众生态环境知情权，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的参与程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措施，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广泛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培育绿色低碳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形成绿色节能办公方式，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等系列创建活动。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预算

根据规划的目标和任务，结合遂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施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五大工程，共计36个重点支撑项目，总投资约160.1亿元。

表 4-1 遂平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撑项目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项目数量（个）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生态安全建设工程	7	239017	14.93%
2	生态空间建设工程	2	800	0.05%
3	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12	762790	47.64%
4	生态生活建设工程	10	579641	36.20%
5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5	18800	1.17%
合计		36	1601048	100%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生态文明规划实施有利于生态经济模式的形成，对产业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生态文明建设将优化遂平县的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生态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的份额，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价格；另一方面，可以大大减轻因环境污染末端治理、经济补偿和环境修复造成的损失，因此可以大幅度提高经济活动的环境附加效益。



（二）生态效益

生态安全和生态生活建设项目实施后遂平县生态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并取得显著的生态效益。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战略新兴产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工业废弃物大大减少，农业环境质量会明显改善。通过循环经济、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理念转化为社会行为，生产和生活产生的环境废弃物将逐步减少，环境负荷全面减轻。城市人均绿地占有量提高，对环境污染的自净能力和生态调控能力大大增强，生态系统将彻底摆脱环境污染胁迫，生存和发展环境更加洁净舒适。

（三）社会效益

建设生态文明，将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使普通百姓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生产习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通过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人居工程的实施，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增强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以遂平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政府各部门主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参加的遂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实施规划，统一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总体规划、管理和协调。

第二节 完善监督考核

遂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拟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逐一分解到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和各乡镇绩效考核。强化县、乡镇领导生态环境责任目标考核，实行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结合国家环境政策，逐步开展和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干部，在评先选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并暂缓提拔任用。推进“行为追责”与“后果追责”相结合，乡镇和有关部门的领导成员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都要受到责任追究。

第三节 加大资金保障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将资金重点用于环境保护以及涉及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包括支持生态文明示范试



点，节能重点工程、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重大示范以及重大环境治理项目，节能环保统计、监测、执法等基础设施软硬件升级改造，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

争取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层面对遂平县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项目的投入，充分发挥国家和河南省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推进遂平县生态文明建设。

多渠道筹措市场化资金。把培育和发展资金市场作为解决资金短缺的主要途径，增强居民投资意识，变社会闲散资金为使用资金，坚持“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事业。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分类配套及投资政策，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社会投入模式，广泛利用项目融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优化产业经济政策。建立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经济政策，运用产业政策引导社会生产力要素向有利于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的方向流动。健全投入回报机制，通过财政补贴、生态补偿等手段给予公益性项目或低收益项目建设合理回报。建立并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的各项资金得到落实，建立和健全自然资源与环境补偿机制，促进生态环境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加强人才技术保障

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及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遂平建立研究基地，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低碳产业技术研发，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第五节 引导社会参与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把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排污收费规章和来信来访处理等全部向社会亮相公示，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通过新的机制、政策和行动方案促使各种社会团体、媒体、研究机构、社区和居民参与到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中。

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在全县范围内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的普及，促进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形成。支持各类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积极鼓励公众参与遂平县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管理办法的制定，在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政策、法规、管理办法时，要吸收本地公众广泛参与，征询、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节 实施定期评估

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公布规划主要任务完成进展情况、环境指标状况，根据政策和发



展基础的变化，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工作。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终期评估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